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渝公管〔2022〕20号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 常态化征集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有关单位：

按照《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和《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渝府办发〔2019〕114号文附件6）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不断充实和完善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满足招投标工作需要，现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常态化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入库条件

申请进入综合评标专家库的评标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品德良好，作风正派，能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 (二)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标工作，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
- (三) 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指具有国家部委颁发的注册师执业资格并在申请单位注册）；
- (四)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及以上（工作年限计算时间截至申报前一个月）；
- (五)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评标专业申请要求

评标专业申请按照《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316号）执行。申请人应在分类标准中选择三级类别相应的专业代码进行填报，每名申请人可以填报的专业数不超过 5 个（含）。

申请人应根据自己持有的高级职称证或注册师执业资格证，并结合自身相关专业领域的工作经历，填报与本人从事工作相关的专业。

三、新入库申请程序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均可自愿申报。申请人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点击“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栏目，在“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里

注册登录，通过网上培训和考试合格后填报入库申请（具体按照专家库系统提示操作），并按规定扫描上传相关资料：单位盖章的申请表、在职单位社保证明、高级职称证、国家部委颁发的注册师执业资格证和注册证、承诺书等其他证明材料等。

四、已入库专家信息变更程序

申请人从电脑端登陆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在更改信息板块按提示要求操作。

（一）申请变更评标专业、所在区县。原则上每年只能变更一次，按规定扫描上传相关资料：单位盖章的申请表、在职单位社保证明、申请评标专业相关的高级职称证或者国家部委颁发的注册师执业资格证和注册证，并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及以上的证明（工作年限计算时间截至申报前一个月）、承诺书等相关资料。

（二）申请变更单位名称。按规定扫描上传相关资料：单位盖章的在职证明、劳务合同、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在职单位社保证明、申请变更说明、承诺书等相关资料。

（三）申请变更身份证号码。按规定扫描上传相关资料：身份证正反面、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证号码变更证明、申请变更说明、承诺书等相关资料。

（四）申请变更手机号码、银行卡号、毕业证、资格证、职称证等其他信息。根据实际情况扫描上传申请变更说明、证明资料、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五、审核流程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负责对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其他区县（自治县）、万盛经开区招标投标监督部门负责对本区县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工作原则上在 30 天内完成。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负责对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工作原则上在 30 天内完成。

申请人可自行登录系统查询审核进展情况。

六、工作要求

常态化征集评标专家工作是我市规范评标专家管理、提高评标工作质量的重要措施，为加强专家征集工作力度，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及时转发，鼓励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专家申报入库。如有技术问题，请拨打咨询电话：63784069。

